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973/E74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使公共停車場的資源運用更加合理和有效，包括利用政府用地或結合公共空間的優化增建停車場、鼓勵私人樓宇在發展或重建時合理增建泊車位或設置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藉以紓緩泊車壓力，並為泊車路外化策略的推動及改善舊區道路環境創造有利條件。

1. 特區政府在正式收回已宣告失效的土地後，相關部門會按照其具體位置、土地面積和形狀，配合周邊環境、交通、社區生活配套、公共房屋政策以及本澳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究其最終或臨時的發展用途。
2. 自《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落實執行至今，本局依循相關內容，推進以“公交優先”為核心的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而按需要適時增加泊車位供應是“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的行動計劃其中一項措施，過去五年（2010-2014），政府新增了 18 個公共停車場，合共增加了 13,000 個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以逐步落實泊車路外化的工作。

目前，位於筷子基、青洲及氹仔東北馬路的公共房屋項目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的公共停車場的建設及設備安裝工作正加緊進行，完成後合共再可提供 1,600 個輕型汽車泊車位及電單車泊車位。另外，土地工務運輸局亦已開展《建築物配置停車空間規章》的修訂建議，藉以增加泊車位供應。在未來的規劃上，亦將繼續結合公共房屋或公共設施的建設，興建公共停車場。

3. 有關公共停車場的月票事宜，本局會秉持「只退不補」的原則方向，倘月票持有人放棄月票泊車位，便會收回有關車位並轉換為普通票泊車位（即時鐘泊車位）。而新開放的停車場也不會再設有月票制度，以不增加月票數量且逐步減少，從而更有效地讓市民使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 2 月 16 日